

陳樹渠紀念中學

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

COPY

a 學校通告編號：S15/16 - 123

天樂浸信教會獎助學金 自薦計劃

敬啟者：本校將參與天樂浸信教會獎助學金自薦計劃。詳情如下：

計劃目的	旨在表揚及獎勵品行良好的學生，鼓勵他們訂定目標，並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積極的人生態度。
申請步驟	1. 凡我校學生均可申請。申請學生需長期保持良好操行或操行有顯著進步。
	2. 學生填寫申請表向學校提出自薦。
	3. 校方根據學生的自薦資料及其本年度操行分評審出「得獎名單」，於各級操行會中交全體老師通過。
	4. 校方於學期終公佈中一至中五級得獎名單，下學年九月頒發獎學金；中六級得獎名單於畢業禮公佈及頒獎。
	5. 每位獲獎學生均得到港幣 2000 元資助學習用途。

請 貴子弟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前，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辦理及備案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80 0241 與負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林宛君

林宛君校長 啟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回 條

天樂浸信教會獎助學金 自薦計劃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（編號 S15/16-123）內容，業已知悉。

本人	<input type="radio"/> 同意	敝子弟申請是項計劃並填妥「天樂浸信教會獎助學金自薦計劃」申請表格一同交回。
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同意	敝子弟申請是項計劃。
請於適當○內加✓號		

此致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 號：_____

簽 署：_____

- 請將回條交班主任
- 最後交回條日期：4 月 7 日

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五、文章（申請人須寫作一篇 200 – 300 字短文，題目為《如何持續進步》）

六、申請人家長資料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 _____

簽 名： _____ 日 期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 期： _____